



學校運動站介紹

宜蘭縣頭城國中

執行成果報告表 /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空間規劃

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

指標

1. 設置項目 (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 (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辦理情形

1. 設置項目
投籃機、棒球九宮格、桌球桌、桌球發球機。
2. 設置地點
本案設置於本校5樓文康中心及3樓建體教室 (附件一)。
3. 本案獲補助40萬元整，5萬元場地修繕及情境布置。遊戲器材招標共34萬6千元整於99年12月30日完成。
4. 發揮學校創意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之習慣。



圖1：運動站器材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圖7



圖8



圖9



圖10



圖11



圖12



圖13



圖14



圖15



圖16



圖17



圖18

二、教學運用

指標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便捷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辦理情形

1. 召開健體領域會議、先向健體教師說明設施及使用方式、規範。並選擇朝會向全校師生宣導本案內容設施，及使用方式。
2. 全校師生非常高興有樂活教室的設置，學生都非常喜歡到樂活教室活動，場地有限避免衝堂，由體育組規劃使用優先順序。
3. 本案設施於教學大樓5樓及專科教室3樓、與班級教室相連結師生使用非常方便。
4. 目前由健康、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上課前由老師做統一教學說明。
5. 學生非常喜愛本案設施，優先安排體能活動弱勢學生使用，經過指導練習後，由活動中獲得成就感，進而增加身體活動量。

三、營運管理

指標

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辦理情形

1. 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100年2月14日起開始啟用。
2. ◎訂定「頭城國中樂活運動站使用規則與登記簿」，師生上課期間使用設施時需共同遵守並進行場地維護。
◎建立樂活運動站設備維護管理規則，定期維修與保養，確保使用安全。
3. 由體育組長負責管理及維護。
4. 對於社區開放與收費制度研定中。
◎第一階段先行開放補校學生(年齡30-70)使用，並做後續評估。
◎第二階段再考量對社區民眾開放使用之安全與管理問題。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樂活運動站

